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874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蔡明儒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
易字第2180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8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蔡明儒處有期徒刑柒月。

理 由

壹、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
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
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且具有內部拘束力，
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僅就經
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2年
度台上字第32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案係檢察官及被告蔡明儒於法定期間內上訴，且均明確表
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至8、19、
74頁），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
有無違法或不當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犯罪事
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原判決未諭知沒收）之認定或判斷，
既與刑之判斷尚屬可分，且不在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
得論究。從而，本院自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

01 礎，據以衡量檢察官及被告針對「刑」部分不服之上訴理由
02 是否可採。另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
03 名，均如原判決所載，不再予以記載，合先敘明。

04 貳、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審經審理結果，認為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
06 固非無見。惟按科刑判決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
07 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判決，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
08 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
09 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
10 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而該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
11 度」，自應包括犯人犯罪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與被
12 害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賠償被害人之損害等情形在內。
13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再次與告訴人魏庭玉成立調解，有本
14 院調解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3至64頁），堪認被告有
15 彌補其行為所造成損害之誠意及具體作為，原審未及審酌被
16 告此部分犯罪後態度而為科刑，難謂允洽。被告上訴請求撤
17 銷關於原判決之量刑，為有理由，應予撤銷改判。至檢察官
18 上訴指摘被告於偵查中雖已與告訴人魏庭玉達成和解，然未
19 履行和解條件，實難認為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原審僅考量被
20 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一情，而未能斟酌被告濫用和解並嗣後
21 拒不履行之惡意不作為，逕對被告為從輕量刑之考量，其量
22 刑基礎即有偏誤，不符合個案正義，有違背量刑內部界限之
23 違法等語（見本院卷第7至8頁）。惟被告於偵查中與告訴人
24 魏庭玉達成和解，有民國112年3月4日清償和解書附卷可稽
25 （見偵卷第121頁），告訴人雖具狀表示其係因受騙始簽署
26 上開和解書，被告實際上未返還和解款項等語（見原審卷第
27 41頁；本院卷第9頁），然被告否認上情（見本院卷第78
28 頁），而告訴人亦不否認簽署上開和解書之事實，稽之，該
29 和解書明確記載被告已於112年2月6日清償積欠告訴人之新
30 臺幣（下同）110萬元完畢等語，而卷內並無證據可認被告
31 係以詐術誘使告訴人簽署上開和解書，該和解契約效力未經

01 撤銷或經認自始無效前，尚難據告訴人單一指述為不利於被
02 告之認定，故原審據為被告犯後態度之量刑審酌事項，於法
03 並無不合。參以，被告上訴後，復與告訴人成立調解，達成
04 給付63萬元與告訴人之合意，並於調解成立先給付2萬元，
05 餘款分期履行中，此有上開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
06 錄表及交易紀錄明細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3至64、83至85
07 頁），依此，尚難認被告犯後態度不佳，故檢察官指摘原判
08 決量刑不符合個案正義，有違背量刑內部界限之違法，並無
09 理由。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妨害秘密之前科，
1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9
12 頁），素行並非良好，其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以虛
13 構之情節及多重身分詐取告訴人之財產，顯然未知尊重他人
14 之財產權益，更影響人與人之間彼此之互信，告訴人遭受損
15 害高達97萬元，金額不小，被告主觀惡性非微，復考量被告
16 於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及調解，前已敘
17 及，暨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原審
18 卷第363頁；本院卷第78至7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9 第2項所示之刑。至被告雖請求量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刑等
20 語（見本院卷第78頁），惟本院審酌上開刑法第57條之事
21 項，認被告詐欺告訴人之金額非小，雖另與認告訴人成立調
22 解，然尚未完全履行，故量刑可資減讓之空間有限，認宣告
23 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始足以收警惕之效，發揮嚇阻
24 犯罪、回復社會對於法規範之信賴，維護社會秩序之一般預
25 防功能及教化之個別預防功能之必要，被告此部分請求，難
26 認可採，附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張國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

01

法 官 林 源 森

02

法 官 陳 鈴 香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不得上訴。

05

書記官 羅 羽 涵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7

附錄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